

九棵树街道2025年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服务内容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
2. 中标（中选）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投标（比选申请）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落实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运营管理工作。安排人员在投放时间段内对10个物业薄弱小区开展桶前值守、桶前宣传、方舱清理、二次分拣等工作，提高低值可回收物源头分出能力，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效果。要利用水印相机等可用体现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的软件进行录制拍摄工作记录影像资料，随时备查。

2.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容器设置，强化分类设施运维管理。对10个物业薄弱小区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更换，确保垃圾分类设施齐全可用。

3. 应根据项目需要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服务内容培训、安全培训等。

4. 每月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形成活动总结，保存活动照片，每月报送材料至街道。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353957.6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玖佰伍拾柒元陆角壹分。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实际发生费用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计评定结算为准。除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依据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总价款 20%的首付款；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 2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 6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乙方履行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按要求提供相关总结、台账、照片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处罚金额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剩余尾款。

2. 上级年度拨付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小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延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甲方审定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上述甲方应支付款项，皆于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再行支付，如因财政政策影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奖励惩罚机制：

(1) 负责辖区范围内如出现市、区领导点名批评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扣除费用两千元；出现同一考核月度同一问题被反复点名批评的，扣除费用五千元。

(2) 负责辖区范围内如出现在通州区垃圾分类排名倒数三名的现象，每出现一次扣除费用两千元；如本年度出现三次及以上在通州区垃圾分类排名倒数三名的现象，扣除费用一万元。

(3) 负责 10 个无物业小区兜底工作，如出现桶前值守不到位、方舱清理不及时、二次分拣不到位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且 24 小时以内未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费用二百元。

(4) 年度排名前两名，授予“优秀服务单位”称号。

(5) 发生惩戒、奖励机制情形的，统一在合同总价款的剩余尾款金支付时扣除相应费用，若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剩余尾款金范围的，由乙方另行交至甲方资金账户；若服务期届满，无任何惩罚行为，或惩罚与奖励金持平，则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尾款。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协助。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 乙方承诺指派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5. 甲方有权依据投标文件（比选文件）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权利义务等对服务质量保证有要求的条款，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限，不得侵犯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及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导致的被投诉、信访、举报、问责等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应立即撤出涉事人员，该人员对应服务费，甲方无需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惩罚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比选）申请文件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权利义务等对服务质量保证有要求的条款，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投标（比选）申请文件完成服务的或经甲方审核不符合甲方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终止、

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60530087

通讯地址：

通州区翠屏北里 28 号

乙方（盖章）：

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联合



联系方式：010-87954031

通讯地址：

朝阳区西大望路金港国际 12-3-702

2025年 8月28日

2025年 8月28日